第四點附件二之一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【段木香菇或木耳】申請書

*	
一、申請人	
二、地點坐	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○○區、鄉鎮○○地段○○地號
落	使用分區:〇〇 使用地類別:〇〇
三、申請場	(一)土地面積: 公頃
域	(二)培養場域: 公頃
	每公頃土地面積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,最適
	培育段木為二百支(面積不足一公頃,按比例配置)。
四、培養設	(一)支撑架:尺寸及數量
施	(二)透水性遮草蓆或墊高之磚石(僅得堆疊,不得
	使用混凝土):尺寸及數量
	(三)遮光網:尺寸及數量
	(四)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(以
	二座為限 <u>,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</u>): 座
五、經營內	段木來源:
容	□購買來源:段木合法性(須檢附合法來源證明文件)
	□自採來源:自採林木數量 株,平均樹高 公尺
	及胸徑 公分(須檢附伐採許可)
	菌種來源:(須檢附訂購證明文件)

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【段木香菇或木耳】期間,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,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(如附件),以維持森林植被、不施用除草(蟲)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,永續經營管理森林,申請人並確認段木來源之合法性,如有不實,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請惠准。

此致

審查機關

申請人: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月日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:

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 網路查詢者,得免附。

- 二、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;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、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,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(如他項權利證明 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)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 者,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。
- 四、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 用者,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- 五、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(如段木合法來源證明、菌種來源或臺灣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)一份。